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萬千慈

萬志偉

武玉珍

一、債務人武玉珍、萬千慈、萬志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萬千慈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萬志偉、武玉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7份，金額總計308,660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84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萬千慈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
01 尚欠本金120,556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
02 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03 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3月25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
04 項。另債務人萬志偉、武玉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
05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
06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
07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8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09 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
10 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4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20,556 元	武玉珍、萬千 慈、萬志偉	自民國113年 11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 3月24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120,556 元	武玉珍、萬千 慈、萬志偉	自民國114年 0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20,55 6元	武玉珍、 萬千慈、 萬志偉	自民國113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